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96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進士、吳育昇、洪秀柱、羅淑蕾等 25 人，鑑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於 99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，使 24 萬名托兒院所學童失去死亡保險給付保障，故提案修改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，賦予托兒所學童參加兒童團體保險法源依據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父母以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，可能產生父母為詐領保險金而謀害子女之道德危險，保險法日前修正第一百零七條，並在 2 月 1 日公布施行。新法規定，父母幫未滿 15 歲孩童購買死亡險保單，發生保險事故，死亡理賠無效，只能獲得壽險公司「退還保費加計利息」。
- 二、雖然金管會保險局強調，此次修法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不受影響，即從托兒所到高中約 396 萬名學生不幸身故仍可獲得 100 萬元的學保死亡給付。幼稚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皆賦予學生團體保險（兒童團體保險）法源依據，然托兒所學童過去僅以行政命令要求投保一般商業壽險補足 100 萬元的死亡理賠保障，此次修法後，托兒所幼童若不幸意外死亡，完全無法獲得任何死亡給付。
- 三、為防止保險法修正後兒童保險漏洞，在尚具爭議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訂定實施前，先行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賦予托兒所學童團體保險法源依據，以解決燃眉之急。

提案人：王進士	吳育昇	洪秀柱	羅淑蕾	
連署人：陳 杰	簡東明	孔文吉	張慶忠	劉盛良
	黃志雄	蔣乃辛	鄭汝芬	徐少萍
	林正二	羅明才	陳根德	林滄敏
	盧嘉辰	黃義交	林建榮	丁守中
	帥化民			吳清池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一條之一 托育機構應辦理兒童團體保險；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托育機關定之。</p> <p>依前項保險申請理賠時，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。</p> <p>各級主管托育機關應為所轄之托育機構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</p> <p>前項之經費，由內政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保險法日前修正第一百零七條，並在 2 月 1 日公布施行。新法規定，父母幫未滿 15 歲孩童購買死亡險保單，發生保險事故，死亡理賠無效，只能獲得壽險公司「退還保費加計利息」。</p> <p>三、雖然金管會保險局強調，此次修法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不受影響，但托兒所學童卻因無「學生團體保險」法令依據被排除在外。</p> <p>四、，為防止保險法修正後兒童保險漏洞，增訂本條賦予托兒所學童團體保險法源依據。</p>